

# 少儿产品说明手册

(图片)

## 产品介绍

“少儿平安卡”是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客户至上，服务至上”的服务宗旨，依托先进与强大的网络平台，为客户量身定制的创新型少儿产品。

## 产品特点

1. 保费低、保障高：仅需支付 100 元即可拥有以上保障 365 天；
2. 手续简便，保障范围广；
3. 生效时间灵活掌握，无须亲临保险公司办理；
4. 保障面广，提供被保险人包括意外伤害、意外门诊、意外住院及少儿重大疾病等的全方面保障；
5. 产品超值赠送额外保障：法定上课时间的校内伤害事故导致的意外住院医疗保额翻倍。

## 目 录

一、 产品保障方案 .....	4
二、 责任免除 .....	5
三、 投保须知 .....	8
四、 投保及查询流程: .....	9
五、 理赔规定 .....	10
六、 附则 .....	10
附录一、释义 .....	11
附录二、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	16

## 一、产品保障方案

1、被保险人每人每保险年度保险计划如下表：

少儿平安卡	赔偿金额 单位：元（人民币）				
	意外伤害		意外医疗 (赔付比例 90%，免赔额：50 元)		少儿重疾 (等待期 30 天)
	意外身故： 50000	意外残疾： 50000	意外住院：50000	意外门诊： 5000	10000
*特色保障：法定上课时间的校内伤害事故导致的意外住院医疗保额翻倍					

2、被保险人年龄：出生满 30 天并已健康出院至 18 周岁的，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和学习的少儿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本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作为投保人参加本保险。

3、保险期限为一年。本卡自通过 Pingan 网站注册被保险人的相关保险信息并得到保单号码的第 8 日零时起生效，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4、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具体描述：

4.1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障：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卡上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50,000 元，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造成本手册所附“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该表所列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两项以上者，本公司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仅给付一项残疾保险金；若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

当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残疾合并前次残疾可领较严重项目残疾保险金者，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的残疾视为已给付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一被保险人在每个保险年度“意外伤害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卡载明的保险金额 50,000 元为限。

#### 4. 2 被保险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障：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本公司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50 元部分按 90% 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不超过本卡载明的意外门诊保额 5,000 元为限，一般意外住院医疗保额以 50,000 元为限，法定上课时间的校内伤害事故导致的意外住院医疗保额以 100,000 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相应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在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4. 3 被保险人少儿重大疾病保障：

自本卡生效之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卡有效期内，除等待期间依前款约定外，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公司按本卡载明的保险金额 10,000 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 二、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因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意外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因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温馨提示：请随时随身携带本手册！

9.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1.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1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四）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因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9. 保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10. 既往症；

11.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2.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13.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14.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15. 被保险人健康检查、疗养、静养或特别护理；

16. 被保险人支出的挂号费、膳食费、护理费、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等；

17.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的医院就医；

温馨提示：请随时随身携带本手册！

18. 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它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

19.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五）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因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三、 投保须知

1. 受益人：除身故保险金以法定继承人作为受益人外，其它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它指定或变更。

2. 投保所需信息：被保险人姓名、证件号码、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

3. 保额限制：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保壹份，对于多购部分，保险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4. 本卡仅供客户投保使用，非保险凭证，并不作为保险理赔给付的依据，持卡人须在该卡的有效投保期内按保险流程进行投保，在获得保单号后该卡所对应的保险责任于得到保单号码的第8日零时起生效。

5. 请在卡背面注明的投保申请日期之前进行投保，若因持卡人自身原因导致卡过期失效而引起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6. 请当场检查卡背面密码覆膜是否完好，如有破损请立即向购买或赠送机构更换。若因持卡人自身原因导致密码泄露而引起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7. 因互联网、电信传输等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数据传输中断、停顿、

延迟、错误等技术故障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予承担。发生上述故障时，请及时联络本公司，本公司将尽所能及时协调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8. 告知义务：依据我国《保险法》的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如实告知，否则保险人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任何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应对投保书内各项内容如实详细地说明或填写清楚。否则，保险人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

9. 保险人承保：本保险产品自投保人按保险生效流程投保，保单自保单号生成的第8日零时起生效。

10. 保险凭证：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投保少儿平安卡的客户仅提供电子保单。

11. 本保险不办理变更、撤保、退保和加保。

12. 本卡适用《平安学生一年定期寿险条款》、《平安附加残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平安附加学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平安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本说明手册内容与条款不符的，以本说明手册内容为准。未尽事宜参照保险条款执行。条款全文请登陆 [www.pingan.com](http://www.pingan.com) 网查询。

13. 任何人包括双方所有员工及平安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做出的明示、暗示、口头或书面的解释、说明或者承诺，且内容与本说明手册内容不符的，均不具有效力。

14. 本保险公司明确禁止工作人员以及代理人为客户提供代投保服务，请客户亲自投保，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如代为投保的，视为客户和代投保人之间的特别授权，与本公司无关。

#### 四、 投保及查询流程：

##### ◇网上投保

登陆 [www.pingan.com.cn](http://www.pingan.com.cn) 一> 输入帐号、密码 一> 填写投保信息 一> 确认获得电子保单号

##### ◇网上查询

登陆 [www.pingan.com.cn](http://www.pingan.com.cn) 一> 输入帐户、密码及身份证号码 一> 反馈查询信息

##### ◇电话查询

致电平安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11 一> 按 9 号键进入人工服务 一> 确认账号及

密码 —> 反馈查询信息

## 五、 理赔规定

1. 记住您的保单号码。
2. 万一出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 3 日内报案。
3. 支持异地理赔。
4. 在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请按第 5 条要求收集齐理赔申请所需的凭证，到平安养老当地分公司办理有关理赔手续。
5. 保存好与保险事故相关的证明和票据：

申请项目	应备文件	
意外伤残	1、3、5、9	1. 保险凭证（电子保单） 2. 被保险人（和其法定监护人）户籍证明和身份证明 3.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5. 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6. 门诊病历、门诊费用收据原件、明细清单 7.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8.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9.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	1、2、3、4、8、9	
意外医疗	1、3、6、9	
少儿重疾	1、3、7、9	

6.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7. 平安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11

## 六、 附则

因自助卡保险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由保险公司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受益人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自助卡销售地所属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住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附录一、释义

〔本公司〕：指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艾滋病〕：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艾滋病病毒〕：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

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净保费〕：指所交保费扣除管理费（含营业费用、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和代理费，扣除部分为首日所交保费的 50% 及以后所交保费的 16.7%。

〔法定上课时间〕：指在当地教育部门规定的标准授课日，从入校至全天课程结束离校期间，可以包含在此期间内的由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流动考场应试，外校听课。凡在此之外的利用课余、法定节日、公休日、寒暑假时间进行的额外学习班、辅导班等教学活动均不属于“法定上课时间”内。

〔重大疾病〕指被保险人初次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或初次接受符合下列定义的手术。该疾病或手术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以下重大疾病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制定了规范定义的疾病。

###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Binet 分期方案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Ann Arbor 分期方案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二）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三）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四）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

保障范围内。

#### （五）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六）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 分或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七）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 赫兹和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 分\_\_\_\_\_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在0 至3 周岁保单周年日期间，被保险人双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

#### （八）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九）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十）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十一）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以下重大疾病是本公司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制定了规范定义的疾病范围之外增加的疾病。

#### （十二）急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因多种原因(先天性疾病除外)造成的双肾脏功能突然地急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60 天以上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十三）重症心肌炎伴充血性心力衰竭

指心肌的局限性或弥漫性炎性病变，心肌纤维发生变性和坏死，导致心脏功能衰竭，但先天性疾病造成的除外。其诊断标准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明确的心肌炎诊断，须同时具备下列临床表现及检查结果：
  - （1）胸痛、心悸、全身乏力的症状；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心肌炎；
  - （3）体检有心脏扩大、心音减弱、心动过速或过缓等体征。
2. 心力衰竭诊断，下列临床表现及检查结果呈阳性达 4 项者：
  - （1）突发呼吸困难；
  - （2）心动过速、室性奔马律；
  - （3）心脏肿大、肺部罗音；
  - （4）颈静脉压>2.1KPa 并有肝肿大或身体水肿；
  - （5）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心力衰竭；

(6) X 线胸片：肺淤血或心影扩大；

(7) 超声心动图检查：心脏及大血管的解剖结构改变、血液动力学改变、心功能情况改变提示心力衰竭。

(十四) 严重急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多种原因（先天性疾病除外）造成骨髓造血功能突然地急剧衰竭，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2) 网织红细胞 $< 1\%$ ；
  - (3)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十五) 脊髓灰质炎（瘫痪型）

指由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而引起的麻痹性疾病，经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诊并出现持续3个月以上的瘫痪。

上述重大疾病定义中部分术语释义如下：

(一)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二)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是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三)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是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是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四）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五）永久不可逆

永久不可逆是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医院】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附录二、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十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十手指缺失的（注6）	75%
第三级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足趾缺失的（注9）	50%
第四级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二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30%
第五级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两手拇指缺失的 一足五趾缺失的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20%
第六级	三十 三一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级	三二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三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0%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阶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8）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温馨提示：请随时随身携带本手册！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温馨提示：请随时随身携带本手册！

(封三)

### 投保流程

登陆 [www.pingan.com.cn](http://www.pingan.com.cn)—>输入帐号、密码—>填写投保信息—>确认获得  
电子保单号



(插卡处)

保单查询流程：

方法一：致电平安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11—>按 9 号键进入人工服务—>  
确认账号及密码—>反馈查询信息

方法二：登陆 [www.pingan.com.cn](http://www.pingan.com.cn)—>输入帐户密码、身份证号码、—>反  
馈查询信息

温馨提示：请随时随身携带本手册！

（封底）